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2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月9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月8日15：00至2017年1月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蓝永强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79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5,127,3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911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,542,1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28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,585,1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27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459,023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76%；反对2,270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1%；弃权3,83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4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11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4829%；反对2,270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17%；弃权3,83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355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458,779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52%；反对2,493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61%；弃权3,8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8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,367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232%；反对2,493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169%；弃权3,8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599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同意451,631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984%；反对13,435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85%；弃权6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219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621%；反对13,435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742%；弃权6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7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458,992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11%；反对2,112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542%；弃权4,0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4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81,6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022%；反对2,112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370%；弃权4,0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607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子翔、骆俊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
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